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陶冶良好態度，養成持續學習習慣，藉以充實新知，提升技能，增進生活品質，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舉辦新北市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三、選拔標準：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評審項目	分數比率	評審重點
1. 學習歷程	25%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終身學習。
2. 學習困難與解決	25%	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參與學習。
3. 學習創新與突破	25%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
4. 學習貢獻與影響	25%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

四、選拔對象：

(一) 設籍本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在學學生指具正規學籍，如補校、進修學校、國民中小學、高中、大學、研究所)，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5 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二)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因應社會變遷，善用學習資源，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具有卓著績效者。

(三) 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曾獲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不可重複報名；曾獲本市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3年內(109年停辦、110年得獎者、111年得獎者)不可重複報名申請。

五、選拔方式：

(一)推薦單位初審：

1. 推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
請各推薦單位協助先行審核，確認該候選人資格符合選拔條件及送審資料齊全。
2. 推薦單位完成先行審核後，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起至6月19日（星期一）止將下列資料，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2年度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3. 必要文件
 - (1) 送審資料檢核表（如附表1）正本2份。
 - (2) 報名表（如附表2）正本2份，需填寫完整，且需有推薦單位用印。
 - (3) 優良事蹟表（如附表3）8份。
 - (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如附表4）正本1份。
 - (5)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表5）正本1份。
 - (6) 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
4. 附件文件：佐證資料8份，每份資料以A4紙張10頁為限。
5. 照片及影片格式：
 - (1) 照片檔請提供10張1440*1080以上，300dpi畫質，檔案格式jpg檔。
 - (2) 影音檔長度3至5分鐘為限，1440*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avi、wmv、mpg、mov之影片。
6. 上述文件（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及影片等）之電子檔，請燒錄成光碟1式8份。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

1.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
2. 複審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各相關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3. 選拔名額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視各單位提報候選人數多寡，並考量選拔標準等因素，必要時得酌予彈性調整名額，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四)前公告名單；另獲表揚之得獎者，且從未得過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將列為本局推薦當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名單，倘通過教育部評審獲獎，將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

六、表揚活動：由教育局辦理，得獎者每人獲贈獎座 1 座，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七、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

九、本計畫獎勵之得獎者，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及追回獎牌及獎勵禮品；獎項之撤銷，本局得公告之。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附表說明

附表 1	資料檢核表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3	優良事蹟表
附表 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附表 5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表 6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資料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此編號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檢核	序號	項目	規格	份數
☐	1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1. 凡參選者之報名表皆需推薦單位用印。 2.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4. 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 報名表 8 份(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2.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
☐	2	優良事蹟表	每項指標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	8 份。
☐	3	附件文件	每份附件資料 A4 紙張至多 10 頁。	8 份。
☐	4	照片	1440*1080 以上，300dpi 畫質，檔案格式 jpg 檔。	10 張。
☐	5	影片	3 至 5 分鐘，1440*1080 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 之影片。	1 支。
☐	6	光碟	內容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8 張

（此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送審資料：☐齊全 ☐不完整（備註：_____）初審結果：☐合格 ☐不合格

初審單位：_____

初審單位核章：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報名表

縣	市		推 薦 獎 項	全國終身學習楷模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近一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職 稱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二、終身學習事蹟				
終身學習年資				
終身學習歷程 概述(以 800 字 以內為限，若 獲獎將作為得 獎 感 言)				
列舉終身學習 單位/場所				

三、推薦單位
(以下欄位由推薦單位填寫)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原推薦單位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推薦單位勿填)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優良事蹟表

姓名：_____

*採計自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字數均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一) 學習歷程（如：學習活動類別、學習歷程等）

(二) 學習困難與解決（如：排除困難或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等）

(三) 學習創新與突破（如：創新學習方法等。）

(四) 學習貢獻與影響（如：激勵他人學習興趣等。）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同意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媒體、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及宣傳。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各式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 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行一份為憑。

此致 教育部

 新北市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部及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教育部及本局因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 教育部及本局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新北市代表)實施計畫」之評選活動,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優良事蹟,用以宣傳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的相關權益。
- (三) 您可就教育部及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教育部及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及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教育部及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教育部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教育部及本局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教育部及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教育部及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及本局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教育部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請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112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
(新北市代表)候選人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照片共須 10 張，1440*1080 以上，300dpi 畫質，原始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並請另提供 JPG 檔（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